

贵州省广播电视局

贵州省广电传媒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申报指南

为加强广电传媒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促进我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事业发展，根据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贵州省广电传媒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教〔2020〕67号）等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申报指南》，并对申报事项说明如下：

一、申报主体

我省各级各类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行业相关单位均可组织申报。

二、扶持内容

- （一）党和国家倡导的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的广播电视、网络视听作品创作和展播；
- （二）在我省备案并投拍的电视剧项目；
- （三）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行业引导项目；
- （四）媒体融合项目；
- （五）科技创新、科技支撑项目；

- (六) 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类项目；
- (七) 广播电视、网络视听重大活动项目；
- (八) 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 (九) 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行业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 (十) 对广播电视、网络视听事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奖励；

(十一) 根据省委省政府当年工作规划，经省财政厅、省广播电视局共同商讨批准的其他项目。

三、支持方式

根据项目的功能定位、服务方式和资金投入总量来确定扶持资金资助额度。

四、申报程序

1. 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单位根据项目申报指南，向省广播电视局提出申请。申报单位应当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不得以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不得以同一项目建设内容多头申报。

2.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资金申请报告、可研报告（或实施方案）、资金预算等有关材料，须报送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三份。

3. 项目初审情况统一提交评审小组进行评审，评审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项目单位的申请项目进行会审，确定拟扶持项目。评审情况报省广电局党组研究批准后报省财政厅。

4. 根据省财政厅批复的资金分配情况，项目单位报送项目绩效目标表，省广播电视局统一填报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等相关内容。

5. 待下一年度省财政厅下达专项资金预算额度后，省广播电视局按照省财政厅批复项目及预算将资金一次性拨付项目单位。

五、评估监管

1. 项目单位应按照我省财政性资金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对获得的扶持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并积极配合省财政厅、省广播电视局开展的项目监管及绩效评价工作。

2. 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贵州省广电传媒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获得的扶持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

3. 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应按照《贵州省广电传媒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执行。

4. 根据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及工作进度在省广播电视局门户网站公开专项资金分配结果、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及其他应公开信息。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